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通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对天元通信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元通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推荐天元通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元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元通信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陕西天元信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

立于 2008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天元通信本次整体变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天元通信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类客户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咨询等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实施等服务。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

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5)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16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曾经或正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司章程未曾就股东资格作出限制性约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申请挂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

3、申请挂牌前，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形。

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

形；公司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已与天元通信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天元通信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按照中原证券投行业务立项流程要求申请立项，经立项委员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获得立项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中原证券按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底稿实施了必要的质量控制审核程序。

中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底稿及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对天元通信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总部认为项目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较为充分，项目组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工作底稿通过验收，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条件。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制度要求，项目组在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后提交了内核申请材料。2022 年 4 月 19 日内核

事务部发出推荐天元通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通知。新三板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与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对天元通信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元通信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天元通信股份挂牌。

六、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元通信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除聘请中原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家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电信行业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各实力巨头纷纷开始发力这一市场，以中国通信服务、中国移动设计院及中讯院为代表的通信运营商直属设计企业的行业领先地位明显；邮电通信相关国企、高校下属上市公司凭借资本优势也取得了相当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的加剧不仅有可能压缩业务的利润空间，甚至有可能将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的企业淘汰出局。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有可能会被逐步边缘化。

（二）技术迭代风险

运营商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近十几年来，我国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2G技术、3G技术阶段，目前，我国4G技术全面覆盖，5G技术大面积部署并日趋完善，6G技术构想已开始出现。通信网络设计咨询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掌握新技术，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司孜平女士及朱涛先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7.0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30.40 万元和 24,75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1%和 95.14%。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类客户和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由于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易受到资金支出安排的影响，导致总体回款较慢。虽然公司客户总体规模大、信用好、实力雄厚，大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编号 GR2019610015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